#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14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5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7月2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7月22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7月22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7月22日 |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但每个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日期或有不同,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1日,共计7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8月2日起至满6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 序号 | 对应封闭期期间 |
|---|---|
| 1 |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
| 2 | 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 |
| 3 |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 |
| 4 |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
| 5 | 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华宝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0.0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M＜100万 | 0.60% |
| | 100万≤M＜500万 | 0.30% |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M＜100万 | 0.18% |
| | 100万≤M＜500万 | 0.09% |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0份;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在华宝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Y＜50日 | 1.50% |
| | Y≥50日 | 0.00% |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81;C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26;C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85;C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43;C类,基金代码:00934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48;C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C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81;C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36;C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74;C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7;C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65;C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8;C类,基金代码:011209)、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92;C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16;C类,基金代码:01441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139;C类,基金代码:015140)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88;C类,基金代码:012289)。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

注:"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名称 | 咨询方式 |
|---|---|---|
| 1 | 招商银行招赢通 |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
| 4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
| 5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
| 6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
| 7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
| 8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
| 9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
| 10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
| 11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
| 12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
| 13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
| 14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
| 15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
| 16 |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
| 17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
| 18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
| 19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cf.com |
| 20 |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corp.5irich.com |
| 21 |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
| 22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
| 23 |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
| 2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
| 25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
| 26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 销售机构名称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招商银行招赢通 | 否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是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62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1.5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2.09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和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协鑫")向鑫源租赁申请的本金为4,5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智慧能源与嘉兴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2、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鑫源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协鑫智慧能源与嘉兴协鑫向鑫源租赁申请的本金为3,5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智慧能源与嘉兴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

3、2022年5月30日,协鑫智慧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清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协鑫")向浦发银行清泰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间兰溪协鑫在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发银行清泰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4、2022年6月27日,协鑫智慧能源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睢宁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众鑫")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睢宁众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风电一期、睢宁风电二期")向华电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债权金额939,931,080.62元人民币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6月15日至2034年6月15日期间华电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睢宁风电一期、睢宁风电二期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39,931,080.62元人民币。

5、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昆仑银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机")向昆仑银行申请的4,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南京燃机在4,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昆仑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

6、2022年6月30日,协鑫智慧能源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南京燃机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南京燃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7、2022年6月30日,协鑫智慧能源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智慧能源")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南方智慧能源为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天")向广州农商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蓝天在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广州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8、2022年7月12日,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协鑫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与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能")作为联合承租人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2日期间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新疆协鑫与苏州盟能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21.10万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担保情形 | 担保总额 | | 担保余额 | |
|---|---|---|---|---|
| | 担保总额 |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余额 |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56,355.96 | 9.07% | 40,213.43 | 6.47% |
|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428,439.59 | 68.92% | 313,646.31 | 50.46% |
|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1,304,310.54 | 209.82% | 871,575.55 | 140.21%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 1,789,106.09 | 287.81% | 1,225,435.29 | 197.13%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63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下午3: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1名,其中两位股东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代表股份132,431,059股。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984,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7名,代表股份5,522,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名,其中两位股东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代表股份132,431,059股。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4,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19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周光宇先生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9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3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莉荔、贾毅超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38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和7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和7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2022年6月以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较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存在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存在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和7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38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1. 银晟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 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3.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银晟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鑫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银晟资本、鑫诚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银晟资本 | 5%以下股东 | 7,556,325 | 0.54% | 非公开发行取得:7,556,325股 |
| 鑫诚投资 | 5%以下股东 | 6,270,216 | 0.45% | 非公开发行取得:6,270,21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358,891,083 | 25.84% |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
| |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 104,667,052 | 7.54% |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
| |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99,355,457 | 7.15% |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
| |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62,549,685 | 4.50% |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
| |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3,394,635 | 3.85% |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
| | 银晟资本 | 7,556,325 | 0.54%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
| | 鑫诚投资 | 6,270,216 | 0.45% |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
| | 合计 | 692,684,453 | 49.87% | —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分别数的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取舍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银晟资本 | 0 | 0% | 2022/4/21～2022/10/1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7,556,325 | 0.54% |
| 鑫诚投资 | 0 | 0% | 2022/4/21～2022/10/1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6,270,216 | 0.4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银晟资本、鑫诚投资的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在上述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银晟资本、鑫诚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银晟资本、鑫诚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2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5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1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1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7月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22日和2022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00-0.10)+0]÷(1+0)=22.90元/股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5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在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22.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11,450万元-18,32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价格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1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损益(元) |
|---|---|---|---|---|---|---|---|---|---|---|
| 1 | 天亿马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 4,000.00 | 2022-3-7 | 2022-7-11 | 高档收益率:2.65% 低档收益率:1.35% | 4,000.00 | 365,917.81 |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天亿马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汇率挂钩看跌) | 4,000.00 | 2022-7-18 | 2022-10-25 |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35%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1,339.66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一)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损益(元) | 备注 |
|---|---|---|---|---|---|---|---|---|---|---|
| 1 | 天亿马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型 | 单位7天通知存款 | 4,000.00 | 2021-12-15 | 2022-2-8 | 2.025% | 112,510.84 | 已赎回 |
| 2 | 天亿马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3,500.00 | 2022-1-21 | 2022-4-25 | 1.3000%-3.3000% | 297,452.05 | 已赎回 |
| 3 | 天亿马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 南商"汇益达"汇率挂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2-1-21 | 2022-7-21 | 3.60%-3.45%-1.95% | – | 未到期 |
| 4 | 天亿马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聚赢股票-挂钩消费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20082N) | 3,000.00 | 2022-1-28 | 2022-7-28 | 1.1%-3.5% | – | 未到期 |
| 5 | 天亿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2,500.00 | 2022-1-28 | 2022-7-27 |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 – | 未到期 |
| 6 | 天亿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6,000.00 | 2022-1-28 | 2022-7-27 |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 – | 未到期 |
| 7 | 天亿马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黄金挂钩看跌) | 4,000.00 | 2022-2-10 | 2022-8-18 |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55% | – | 购买失败 |
| 8 | 天亿马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93期H款 | 1,600.00 | 2022-3-7 | 2022-6-7 | 最低值为1.30%,最高值为3.45% | 67,207.89 | 已赎回 |
| 9 | 天亿马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 4,000.00 | 2022-3-7 | 2022-7-11 | 高档收益率:2.65% 低档收益率:1.35% | 365,917.81 | 已赎回 |
| 10 | 天亿马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800.00 | 2022-5-6 | 2022-8-8 | 1.53%或4.45% | – | 未到期 |
| 11 | 天亿马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800.00 | 2022-5-6 | 2022-8-8 | 1.54%或4.46% | – | 未到期 |
| 12 | 天亿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型 | 智能通知存款 | 518.00 | 2022-6-30 |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 – | 未到期 |
| 13 | 天亿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型 | 智能通知存款 | 106.00 | 2022-6-30 |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 – | 未到期 |
| 14 | 天亿马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汇率挂钩看跌) | 4,000.00 | 2022-7-18 | 2022-10-25 |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35% | – | 未到期 |
| 合计 | | | | | – | | | | 843,088.59 | |

截至公告日,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到期余额为39,724.00万元。

(二)以协定存款的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损益(元) | 备注 |
|---|---|---|---|---|---|---|---|---|---|---|---|
| 1 | 天亿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型 | 新型协定存款 | 20,655.78 | – | 2021-12-14 | 2022-6-29 | 1.65% | 664,669.56 | 已赎回 |
| 2 | 天亿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本型 | 新型协定存款 | 12,572.70 | – | 2021-12-14 | 2022-6-29 | 1.65% | 439,571.00 | 已赎回 |
| 3 | 天亿马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 保本型 |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6,874.81 | 4.05 | 2021-12-17 | 2022-12-16 | 1.65% | – | 未到期 |
| 4 | 天亿马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 保本型 | 传统型协定存款 | 1,600.45 | 1,611.61 | 2022-1-24 | 2022-3-3 |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50BP | 34,556.31 | 已赎回 |
| | | | | | | | 2022-6-7 | 2022-12-16(可提前支取) |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50BP | – | 未到期 |
| 合计 | | | | | – | 1,615.66 | – | – | – | 1,138,796.87 | – |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1680100100071049、391680100100070838)签订了《普通协定存款协议》,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上述账户活期存款余额未达到该协议最低起存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天亿马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